

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

### 1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，制定了管理制度修订计划，使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指导支撑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。同时，公司对内部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，使公司组织结构与公司资产管理的战略发展方向更加匹配，管理效率提升，业务执行能力增强。

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和层面均制定了较成熟的制度体系，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，公司综合运用职责分离控制、授权审批控制、财务与会计控制、全面预算控制、项目管理控制、采购与成本控制、销售与收款控制、商业运营管理控制、重大投资决策控制、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、关联交易的控制、对外担保的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控制等措施，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；同时，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，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、处理和传递程序，确保信息及时沟通，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。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希望公司 2016 年度依据监管机构的部署，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三个指引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。

### 2、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,180 千元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-15,631 千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规定，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自 2014 年起已连续两年为负，且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（2016 年内到期应偿付的银行、信托等长期金融债务）为 857,679



千元。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有序及公司业务转型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现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：

本公司 2015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做出的2015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对公司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负责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期间，勤勉敬业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审计报酬不超过 2,300 千元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徐祥圣 黄翼忠 李鸣**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